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第二屆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佳龍（林副市長依瑩代理，自下午 3 時 30 分起由陳副局長坤皇代理）

記錄：蔡月霞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51220-01	針對 104 年 3 月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幼兒死亡，105 年 7 月 13 日臺中市地方法院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是否可恢	依行政程序辦理，先請家防中心確認當天孟姓托育人員將鍾姓幼兒留置二樓寢室，雖有定期查看幼兒狀況，但此照顧行為是否屬獨留，有無違反兒權法第 51 條規定。倘違反，移請社會局	本府社會局前於 106 年 2 月 2 日函請家防中心協查，後依該中心 2 月 13 日函復的調查結果，考量孟君未敏感案主睡眠時間過久，留置二樓寢室達 4 小時未定期察看，發現案主昏迷時，未叫救護車，約 1 小時 10 分後才自行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復托育人員工作權，提請討論。	作行政處分，孟君如不服該處分，可依法提起訴願。	送醫，恐有延誤就醫之虞，其托育服務品質堪慮，未達專業。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並維護收托幼童人身安全，業以 106 年 4 月 10 日函駁回申請並依法廢止登記。		
1051220-02	有關修正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1 案	擬修正為倘「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之費用，經查證屬實者，即應調回最近一次為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時函報本局核備之收費額度及收托條件，並應退還家長相關差額（須檢附家長領據等	本案原於 106 年 2 月 6 日簽核辦理修正是項計畫內容，惟當時正研議規範協力托嬰中心延托費收費標準事宜，故擬與延托費用規範確認後，一併辦理計畫修正。	社會局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相關佐證資料)，且須繳交超收總金額 20%之違約金予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恢復協力資格。」			
1051220-03	針對未達標準不予調整收費的協力托育人員，是否有申復機制，提請討論。	參照駁回行政處分應有行政救濟途徑，針對本次不同意調整收費者，應給予申復途徑，必要時再召開審議小組審議。	本府社會局已規劃申復機制，經 105 年個案審議並通知申議結果後，共 41 位協力居家托育人員提出申復。本府社會局將於近期召開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案件審議。	社會局	■繼續列管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5 至 8 頁)：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針對托嬰中心配合托育一條龍政策托育費用未達1萬3,000元以下之托嬰中心提出調整費用訴求，訴求之托嬰中心有：臺中市私立惠華托嬰中心及臺中市私立小天地托嬰中心。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說明：臺中市私立惠華托嬰中心及臺中市私立小天地托嬰中心兩家收費各為1萬2,133元及1萬2,500元，不僅無法達到基本1萬3,000元的收費，更無法感受友善托育環境的機制。希望透過聯合會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訴求，懇請調整收托費用。

辦法：請給予這兩家托嬰中心調費的期程，提早調整為1萬3,000元的費用。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 一、依據本委員會105年第1次會議決議，協力托嬰中心個案審議部分，規定「第一次申請時，收費若低於現行協力托嬰中心收費基準(新臺幣1萬3,000元)，得一次漲足至收費基準。」故收費低於1萬3,000元之協力托嬰中心申請調費至1萬3,000元，仍應循個案審議機制辦理。
- 二、復查「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伍-二-(五)-2.規定，符合申請收費調整個案審議之對象為「於本市立案參與協力滿一年以上，協力期間均無收費調漲情事，及無相關收托違規紀錄經本局查獲之托嬰中心。」另依據105年10月27日協力托嬰中心申請個案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協力期間有違規紀錄即不得申請個案審議調整」；違規紀錄採計期間則以「參與協力托嬰中心契約書」有效期間為準(即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 三、查私立惠華托嬰中心係因105年經本局查獲違規紀錄，不符合當年度申請個案審議資格；私立小天地托嬰中心105年則未提出申請。故依據現行個案審議機制，仍請2家托嬰中心於今(106)年提出申請。

決議：依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提案二：臺中市私立美格新都托嬰中心向聯合會訴求是否在調費上能有個案審查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說明：臺中市私立美格新都托嬰中心因重視環境品質，在設施設備上都有符合嬰幼兒的安全裝置，立案過後，也極力想加入托育一條龍，但礙於成本考量向聯合會詢問是否在調費機制上能有個案審查的方式，而非進入每兩年調整 5% 的方式。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 一、本市平價托育服務係以提供多數一般育兒家庭近便而普及、安全而可負擔的常態性托育服務為主，再者參與本市協力之各托嬰中心，亦均符合一定之托育安全與品質。故該中心可依其意願與成本考量選擇是否參與協力，倘不參與協力，其收費自不受計畫限制，仍可供家長視經濟狀況及特殊需求做選擇。
- 二、倘中心擬加入協力，有關調費部分，依據「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伍-二-(五)-2. 規定，符合申請收費調整個案審議之對象為「於本市立案參與協力滿一年以上，協力期間均無收費調漲情事，及無相關收托違規紀錄經本局查獲之托嬰中心。」故仍請該中心依現行機制辦理調費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決議：依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提案三：為鼓勵托育人員加入協力托育人員，建議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個案審議的年資從 4 年下修至 2 年。

提案單位：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

說明：

- 一、托育人員都是經過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26 小時培訓後，且經由國家考試認證合格後，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再經過實際托育經驗滿 2 年以上，且參與協力滿 2 年以上就已經具備專業托育人員的資格，就應符合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個案審議的資格。

辦法：托育人員具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及實際托育經驗滿2年以上且參與協力達2年以上者，就符合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個案審議的資格。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依據臺中市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機制審議小組105年5月31日會議紀錄，協力居家托育人員個案審議申請，積極條件之一為「須符合實際托育年資達4年(實滿4年)以上且參與協力達2年(實滿2年)以上」，主要係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應累積一定照顧經驗，提升托育服務品質，以符合調整費用之合理性，又家長薪資相對停滯，以及托育費用可負擔性，爰維持收費調整個案審議的年資。

決議：查美國學者Lilian Katz提出幼教師的專業發展，會隨著其教學年資及工作經驗的累積，而逐漸發展成熟，約分為四階段：1. 求生階段（第1年）；2. 強化階段（第2年）；3. 求新階段（第3、4年）；4. 成熟階段（第3~5年以後）。考量上開學理依據及現有個案審議機制係經多次研商會議而制定，故協力托育人員申請個案審議的年資仍維持現行規範。

提案四：為增進居家托育服務的效能，創造更便民的服務輸送方式，建請調整居家托育補助申請作業。

提案單位：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

說明：托育補助申請每年都要重新填寫表單及附上近三個月戶籍謄本，家長必須請假去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造成家長不方便。

辦法：簡化托育補助申請作業，經過家長簽調閱查詢同意書社會局可以透過戶政相關單位電腦連線系統，跨單位查詢資料。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因現行受理補助案件申請及初審的單位為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簡稱居托中心)，非屬政府機關，基於資安考量，其無權限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另申請資格如有設籍本市規定者，須檢附近三個月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始能進行初審；無設籍規定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即可辦理。

二、查本府「托育一條龍」資訊系統於106年1月中旬完成驗收，本府社會局

為簡政便民，正研擬配合系統現有查調功能的項目，來修正明年平價托育費用申請須知的內容。另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現有查調功能，同步修正本市所用的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三、針對符合補助資格者「第二年申請方式」，明年(107)擬採作法如下：

(一)一般家庭：新年度1月15日前由各中心依系統「托育費用補助申請名冊(新舊案)」所列個案，建立補助案件線上送審，民眾毋須提出申請，但因線上查無資料或無該項查調功能者(如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受保安處分證明……)，仍須自提證明。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無法於系統查調的項目，仍須請民眾檢附，由中心通知該等於新年度1月15日前送達當年度資格證明，俾利建檔及審查。

決 議：

- 一、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向家長宣導，符合補助資格且無異動者「第二年申請」所需檢附的資料，只要依「本府社會局辦理家庭部分托育暨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舊案應備文件的選項準備即可。
- 二、依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儘速將系統各項查調功能建置齊全，並配合已建置的功能修正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逐步朝向免自提佐證資料的方式處理，以達簡政便民的目標。

提案五：針對林姓居家托育人員對收托兒不當管教，得否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 明：

- 一、106年4月7日早上中心接獲家長通報，提及4月6日接幼兒後發現幼兒臉部紅腫，中心詢問托育人員表示幼兒在玩時撞到，沒有給予明確答案。經中心4月7日早上進入托育地了解，托育人員一開始表示幼兒在4月6日早上從遊戲床的洞口往外爬時，因遊戲床與地上有高低落差，因撞到放在地上的教具，托育人員表示當下無做任何紀錄及處理，經中心查看事發地

點對於托育人員口述內容存有質疑，經反覆與托育人員確認後，該員承認因情緒失控動手打幼兒臉部。

二、該名托育人員收托不穩定，曾有未確實回報收托人數被要求限期改善，以及曾被家長申訴幼兒在托育地受傷等紀錄，該員被中心列為加強訪視及教育訓練的對象。（該員從 103 年 09 月 16 日辦理居家登記後，共收托 8 位幼兒，最長收托兒為 1 年 7 月，其餘平均收托期間為 2 個月，停托原因皆因幼兒哭鬧，無法進行托育。）

三、目前該托育人員申請停止托育服務後，已處於失聯狀態，受傷幼兒家長現在請育嬰留停自行照顧幼兒。

辦法：該托育人員雖自行於 4 月 30 日申請停止托育服務，未來該員還是有恢復托育服務的可能，建議應於居家登記資網中建立列管名單，以利後續該托育人員恢復居家托育服務或任職托嬰中心時，提醒中心後續留意及輔導，以建立健全托育品質。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第 26-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二、次查本案前經家防中心調查，林君涉及對張姓幼兒身心虐待，已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爰於 106 年 4 月 25 日移請社會局兒少科妥處。

三、另建立列管名單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托育人員登記管理／托育人員輔導管理／托育人員輔導作業／例行訪視資料維護／退場機制說明項下建置；查詢列管名單可於托育人員登記管理／托育人員管理／例行訪視查詢自由區保母／退場機制說明項下檢索。

四、綜上，考量林君犯後態度不佳，且繳交登記證書擬申請停止托育服務後便失聯，拒絕與家長調解，欠缺托育人員專業倫理，為免該君日後恢復托育服務後，其不當照顧及不具專業倫理等行為，會危害下一位幼兒及家長，

爰建議依兒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廢止林君服務登記。

決 議：依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提案六：托育人員與其六歲以下之三親等內兒童共同生活者(此指奶奶與孫子；姑姑與侄子…等三親等關係)，如何計算收托人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 明：

- 一、托育人員與兒子媳婦和未滿六歲且上幼兒園的孫子同住，托育人員主張只進行課後托育，為何因同住就要計算成兩個名額，此舉影響其托育人數的名額。
- 二、托育人員與兒子媳婦和三歲、四歲(皆上幼兒園)的孫子同住，有簽訂課後收托的契約，但若依照法規所定，兩名幼兒需計算為夜間托育，故托育人員白天只能再收托一名幼兒，托育人員主張幼兒晚上是父母自行照顧，不應計算為夜間托育的模式。
- 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簡稱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六歲以下之子女、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上開案件夜間實際照顧者為兒童父母，卻因共同生活事實，而限制托育人員(奶奶)的收托人數；另有部分案例，因托育人員無法對外收托兒童，導致該員的兒子無法領取本市加碼的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辦 法：己身子女採夜托/全日托方式計算；三等親內幼兒因有同住事實，只是照顧時間長短不同，故依然需計算於托育人數中，並以托育契約書為採認標準(臨托；日托；全日托；夜托)。

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審查意見：

- 一、有關收托人數計算，前經詢臺北市、臺南市、苗栗縣、新竹縣等縣市現行作法後，本府社會局參採臺北市認定原則，前以 105 年 8 月 19 日中市社婦字第 1050084408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釋示，有關托育人員(姑姑身分)同住所的三親等內兒童雖另有他人全日照顧，惟遇該照顧者(大嫂)外出或忙於家事，恐有將該等兒童委請托育人員照顧之虞，

故此情形仍屬共同生活亦計入收托人數是否可行。該署業以 105 年 9 月 2 日社家支字第 1050116953 號函復，所擬見解係依托育人員有否與其子女及三親等內兒童共同生活為認定依據，尚屬可行。

二、惟經各區中心反映，類似本案夜間實際照顧者並非托育人員(奶奶或姑姑)得否微調計算，經洽社家署表示，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是以實際照顧為計算基準；倘同住收托場所，然實際照顧者非托育人員，亦可不計入收托人數。

三、對三親等內兒童所採認的收托方式不同，其對外可收托人數的差異如下：

※上開說明二、的案例： A 托育人員(奶奶)，有 2 名孫子各為 3 歲、4 歲，白天皆就讀幼兒園，傍晚由奶奶照顧，晚上則由父母自行照顧。				
序號	作法	三親等內兒童數	A 可對外收托數	差異處
1	本市現行規定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夜間托育 2 人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1 人	
2	擬修正後 (可改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日間托育 2 人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2 人	可多收托 1 人
※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 一、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夜間托育 2 歲以上 2 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1 人。 二、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				

四、衡酌本案夜間實際照顧者是該兒童父母者較不宜計入托育人員(奶奶或姑姑)的收托人數、同一生活空間的兒童人數限制、以及過於放寬易產生惡意超收等情事，在居托中心訪視輔導人力有限下，尚須適度控管人數，爰針對托育人員與其六歲以下之三親等內兒童共同生活者，其收托人數認定擬修正如下：

(一)屬奶奶或姑姑等類身分的托育人員：該名三親等內兒童以日間托育計算，另得以托育契約書或其他合理之佐證資料，以確認夜間實際照顧者是該兒童父母。

(二)屬父母身分的托育人員：其六歲以下之子女及受其監護者，仍視實際情形，以夜間托育或全日托育計算。

決 議：考量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惟本案托育人員(如奶奶、姑姑)與其六歲以下之三親等內兒童共同生活，其實際照顧人員及時間難以明確切割，爰維持現行作法暫不調整。

提案七：有關林君申辦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留有「肇事逃逸」並經判刑等紀錄，得否依兒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該君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 明：

一、本案本府社會局於 106 年 2 月 8 日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供刑事判決書，該法院於 106 年 3 月 3 日函復，林君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 08：29 騎乘重型機車行經西區美村路，同車道同方向另有 A 騎機車貼近雙黃線行駛，A 正準備跨越雙黃線左轉至工作地點，林君未注意車前狀況，避煞不及，A 人車倒地。其肇事後當可預見 A 受傷，竟未採取任何救護措施並報警處理，逕行騎車離去，且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才坦認。

二、經 105 年 5 月 9 日判決，林君肇事逃逸案，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 3 場次，另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三、本府社會局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函復林君，本申請登記案件須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後再復結果。

辦 法：

一、查兒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二、次查林君法治觀念顯有不足，肇事當下竟棄 A 君生命安全於不顧，且犯後矢口否認，直至審理時才坦認所為。

三、綜上，考量德行良善為托育人員重要特質之一，其身教對幼兒品格發展影響深遠，爰建議本案因查有肇事逃逸，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之紀錄，恐不利收托兒童的品格發展，依兒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申請。

決 議：鑒於托育人員善良德行之身教，對於幼兒品格發展影響深遠，盱衡本案林君事件發生後之態度及處理，缺乏責任感及誠信，不利收托兒童的品格養成，爰依兒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申請。

提案八：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檢討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 明：

一、依據社家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強化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前開社家署會議決議事涉本案之內容如下：

（一）案由一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4 月底前召開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依據本次委員及民間單位之建議重新檢討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二）案由二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時，針對願意收托特殊時段或特殊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併同評估是否調整其收費基準，使其與收托一般兒童收費有所區隔，增加收托誘因。

三、綜上，本府社會局依前開決議，尚須檢討「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相關事項。

決 議：本案保留，下次會議續予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